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
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8461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伤残的情况时，符合主保险合同要求的，保险人对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进行调整（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增加），按照下列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 （三）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主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主险赔偿责任的，该附加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8%
十级	5%

